

关于开展 2024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2024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已下发，现将 2024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2024 年 1 月 25 日---2024 年 2 月 9 日

二、认定工种

1. 初级工和中级工（班组长）继续采取直接认定方式，具体工种见附件 1。

2. 考核认定工种为《2024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》所列工种，具体见附件 2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〉（2023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3〕31 号）精神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，对报名条件做适当调整。

（一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3.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。

（三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3.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。

4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。

（四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1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。

（五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
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四、报名材料

1. 个人申报审核表见附件 3，本表为个人自愿如实填写，不得有空白栏；身份证、学历证、技能等级证和越级申报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依次粘贴在背面；单位劳资部门负责审核并签字盖章。

2. 报名资格审核汇总表见附件 4 本表为上传信息管理系统用，要确保信息准确，必填项不能空缺；越级申报的要备注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要大力宣传，及时组织报名，按时上报集团公司职工教育中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联系人：周桂飞 联系电话：0557-3992128。

2. 各相关单位劳资部门要本着“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审核申报人资质。

3. 自行在社会认定机构已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报。

- 附件：1. 直接认定工种范围选定表
2. 2024 年度职业技能认定计划
3. 个人申报审核表
4. 报名信息统计表

2024 年 1 月 25 日